（上接B61版）

119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2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2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2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123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12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
1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
126	第一百五十九条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②…… ③……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12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2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2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调整条款顺序
13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调整条款顺序
13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款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13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34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3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3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3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可以续聘。
13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4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4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14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此条删除，后续条款顺序调整
14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4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4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147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4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5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52	第一百八十九条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53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4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5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〇四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56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57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158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59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6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1	第一百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162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163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164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65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附件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附件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7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002房-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赵祖荣	吴丹立	朱中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21年	2001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年	2015年	1999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4年	2021年	2009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5年	2021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原尚股份、舒华体育、开普云、若羽臣、通达电气、炬芯科技、领湃科技、奥康国际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了富春环保、济民医疗、杭电股份、祥源新材、中马传动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原尚股份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力合微、新疆天业、瀛通通讯、美好医疗、森鹰窗业、英联股份、平安电工、章源钨业、新易盛、伊力特、海洋王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了开普云、亚振家居、会稽山、新兴铸管、聚力文化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其2025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7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敏先生、张利国先生、王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纪鹏先生、钱鹤先生、杨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纪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审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在本次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敏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001年9月至今，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曾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科技部共创软件联盟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AI应用工作组成员、北大“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的副理事长、东莞市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会理事等多项职务。现兼任海南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铅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电智算云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汪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52,8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利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自1993年起一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兼并、资产重组、增发、配股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业务种类涉及H股、A股、B股、红筹股、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创业板等。现兼任科创中国投资联合体副理事长、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利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懿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8月起任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微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王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王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纪鹏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财经专业委员会会长、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公司与市场制度室主任、副研究员；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资本研究中心主任、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导；曾担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法》起草小组成员、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刘纪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纪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专业博士。2009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长聘教授，科研工作主要面向嵌入式存储和AI的存算一体（CIM）芯片研发等方面，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政府特殊津贴等多种奖励。现兼任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1990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中科院微电子所工作，其间2001年9月至2006年5月任该所所长；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所工作，任所长。

钱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钱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玉超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杰青），新基石研究员。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23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后摩尔集成电路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存算一体芯片重点实验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北京大学助理教授、长聘副教授、博雅特聘教授；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担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第六届中青科协理事、第七届中青科协理事、中国电子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npj Unconventional Computing》副主编、《Microelectronic Engineering》副主编、《电子学报》领域编委、《半导体学报》编委、《National Science Review》编委、《Chip》编委、《中国科学：信息科学》青年编委等。

杨玉超先生长期从事存算一体芯片、类脑计算、忆阻器等研究，相关研究成果累计发表Nature Electronics、IEDM、ISSCC等期刊和会议论文160余篇，受邀撰写中英文专著5章，获30余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累计被引15000余次。杨玉超先生荣获首届科学探索奖、教育部青年科学奖、华为计算产品线最佳技术合作奖等奖项，以及入选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终身科学影响力”榜单。

杨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玉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7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汪敏	√
3.02	张利国	√
3.03	王懿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刘纪鹏	√
4.02	钱鹤	√
4.03	杨玉超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8	开普云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3123

会务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2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汪敏	
3.02	张利国	
3.03	王懿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纪鹏	
4.02	钱鹤	
4.03	杨玉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7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4,622.49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状态
1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1,450.95	实施中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5,990.41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43.52	实施中
合计：		32,184.88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进行置换的客观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公司日常经营中，固定资产、房屋租赁及物业和水电服务等的采购难以按照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进行拆分付款；此外，公司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可操作性较差，便利性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在相关的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之间分配金额，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用途支出明细进行统计，编制明细底稿及汇总表格，并提请审批相关的置换付款申请。在付款申请通过后，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的募集资金置换，一般在次月末前完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募集资金明细台账，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内容。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执行。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金证券对开普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7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选举严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严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加拿大女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开普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副理事长、欧美同学会留加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主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新联会会长。

严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严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7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涉及“监事”、“监事会”等相关的条款相应修订。

同时，结合以下两个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条款进行修订：（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后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7,133,440元变更为67,550,760元，股份总数由67,133,440股变更为67,550,760股。（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805室”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方正中路16号101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